

附件 3

农药登记变更申请表

农药名称: _____

登记证号: _____

申请 人: _____ (公章)

填 表 说 明

1. 本表适用于农药登记变更申请。
2. 本表中“申请人”是指已取得登记的农药生产企业、境外企业和新农药研制者。新农药研制者和境外企业不填写农药生产许可证号。新农药研制者为个人的，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处填写个人身份证号，境外企业应填写在我国的办事处或代理机构的相关信息，不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3. 申请人必须填写此表，并按填写的登记种类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资料要求提交资料。申请人因登记种类填写或判断错误所产生的后果或损失，由申请人承担。
4. 申请人应当根据《农药登记资料要求》，对照本表逐项填写。表内有选择项目的，应在相应的项目括号内打“√”。
5. 本表一律用墨水笔填写或打印，请勿使用圆珠笔填写。
6. 本表由农业部负责解释。

农药登记变更申请表

申请人	(公章)		
通讯地址			
农药生产许可证号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邮编	
联系电话		传真	
经办人		电话	
农药名称			
剂型		总有效成分 含量	
农药登记证号			
农药有效成分			
中文通用名称	国际通用名称	含量	
1			
2			
3			
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名:		申请日期:	
境外企业在我国的办事处或代理机构名称(公章):			
通讯地址:	邮 编:		
联系人:	电子邮箱:		
电 话:	传 真:		
负责人签名:	申请日期:		

农药登记变更种类

- [] 扩大使用范围
- [] 减少使用范围
- [] 使用方法变更
- [] 增加使用剂量
- [] 降低使用剂量
- [] 原药（母药）质量规格或组成变更
- [] 制剂质量规格或组成变更
- [] 毒性级别变更
- [] 其他（应详细说明变更的情形）: _____